



# 人工智能时代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再审视

朱贻山, 王耀德

(江西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南昌 330013)

**摘要:** 人工智能技术对人类生产方式的深度重塑, 为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带来了全新的理论挑战。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立场, 系统考察人工智能时代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面临的理论挑战与劳动价值创造机制的结构性变革发现, 人工智能并未颠覆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核心原则, 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验证了其科学本质: 价值创造主体的表面模糊化, 实为人类劳动在智能协作网络中的深化表现; 剩余价值来源的复杂化呈现为技术租金这一社会总体劳动的新型占有形态; 算法控制的劳动过程标志着剥削机制的隐蔽化转型;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度量困境体现了价值规律在智能时代的辩证发展。面对现实挑战, 应坚持“活劳动价值一元论”, 通过重构劳动者权益保障、推动数字素养与技能转型再培训、强化人本导向的技术治理, 促进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当代创新与实践转化, 为构建包容性智能经济治理框架提供理论支撑。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劳动价值论; 人工智能; 劳动; 剩余价值

**中图分类号:** F01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26)04-0201-08

## Rethinking of Marxism labor value theory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ZHU Yishan, WANG Yaode

(Academy of Marxism,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The in-depth reshaping of human production mode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has brought new theoretical challenges to Marxism labor theory of value. Based on the position of Marxism political economy,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theoretical challenges faced by Marxism labor theory of value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structural changes in the mechanism of labor value creation. It shows tha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not subverted the core principles of Marxism labor theory of value, but has verified its scientific nature under the new historical conditions; the surface blurring of the subject of value creation is actually the deepening of human labor in the intelligent collaboration network; the complexity of the source of surplus value is presented as a new form of possession of technical rent, which is the overall labor of society. The labor process controlled by the algorithm marks the covert transformation of the exploitation mechanism; the measurement dilemma of socially necessary labor time reflects the dialec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law of value in the intelligent era. In the face of this realistic challenge,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monism of living labor value, promote the contemporary innovation and practical transformation of Marxism labor value theory by reconstructing the protection of work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moting the retraining of digital literacy and skill transformation, and strengthening people-oriented technical governance, so a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clusive intelligent economic governance framework.

**Key words:** Marxism; labor value theor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abor; surplus value

收稿日期: 2025-10-15 网络出版日期: 2025-12-30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9YJA720015); 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1KS05); 浙江省社科联研究项目(2023N143)

作者简介: 朱贻山(2000—), 男, 江西九江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方面的研究。

通信作者: 王耀德, E-mail: 1037042109@qq.com

人工智能技术正以空前的深度与广度重塑全球生产格局和劳动关系。它在显著提高生产效率、催生新兴业态的同时,也对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理论核心与实践阐释力构成了严峻挑战。在这一背景下,学界围绕人工智能是否创造价值、劳动主体性是否被消解、价值度量机制是否失效等核心议题展开了多维度探讨。陆自荣<sup>[1]</sup>从马克思机器体系固定资本理论出发,指出人工智能时代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呈现出交换劳动与共同生产两种形态,强调自由时间正逐渐取代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成为财富的新尺度。杨煜天等<sup>[2]</sup>则通过对“机器论片断”中“直接劳动”概念的再考证,提出直接劳动实为被塑造为抽象劳动的个体劳动,并认为人工智能的发展正在动摇抽象劳动时间作为财富尺度的合法性,为扬弃资本主义价值形式提供了激进哲学可能。张杨等<sup>[3]</sup>聚焦于“数字劳动”的界定问题,批判了产消一体理论对劳资关系与经济危机分析的弱化,主张应在守正创新中回归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范畴。刘儒等<sup>[4]</sup>基于“活劳动价值一元论”,从历史唯物主义视角论证人工智能不具备主体性、创造性与社会性,其本质仍是人类劳动的对象化产物,不构成价值源泉。王永灿<sup>[5]</sup>则揭示了人工智能引发的劳动价值度量危机,指出劳动形态正经历“幽灵化”嬗变,但价值来源仍可追溯至隐藏于算法与数据背后的社会必要劳动。

既有研究从不同侧面回应了人工智能对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冲击,为理解智能时代的价值创造与剥削机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照。然而,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整体视野来看,现有研究仍有深化空间:一是多数成果或偏重于对技术现象的描述,或侧重于对原则的辩护,未能充分揭示劳动过程重构与劳动价值运动形式变异之间的内在关联;二是对人工智能引发的劳动价值创造机制结构性变革缺乏整体性分析,特别是对数据要素资本化、智能资本有机构成跃升与非物质劳动场域泛化等新特征的整合性阐释不足。为此,本文立足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立场,以“劳动过程—价值形式—剥削机制”为分析主线,系统考察人工智能时代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面临的核心挑战,进而从劳动过程、数据要素、智能资本与非物质劳动场域四个维度,揭示劳动价值创造机制的结构性变革。在此基础上,提出人工智能时代践行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实践路径,力求在理论与实践的辩证统一中推动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当代发展与创新。

## 一、人工智能时代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面临的新挑战

人工智能的深度发展正深刻重塑人类生产结构与劳动形态,对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当代解释力提出了全新且深刻的挑战。算法决策、自动化生产与数据驱动不仅变革劳动价值创造过程,更在价值源泉、剥削形式与价值尺度等核心范畴引发深刻变化。价值创造主体的模糊化、剩余价值来源的复杂性、劳动形态的异化与重构,以及双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陷入新困境,这些挑战亟待剖析。

### (一)价值创造主体的模糊化

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强调,只有人类的“活劳动”能够创造新价值,机器等生产资料仅转移其自身价值。然而,人工智能系统所呈现出的自主性,引发了对该理论前提的部分质疑。深度学习模型可借助对海量数据的分析,自主优化决策;工业机器人能够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完成精密制造;生成式人工智能甚至能够独立开展文本、图像和音乐创作。若严格遵循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准则,即唯有人类的“活劳动”是新价值的唯一源泉,生产资料仅实现自身旧价值的转移,那么由机器“劳动”所产生的商品价值理应仅涵盖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但现实情况却是,高度自动化的工厂依然能够创造出巨额利润。

基于价值创造主体的矛盾,有研究者提出了“智能劳动”概念<sup>[6]</sup>,将人机协同视为一个整体的价值创造过程;还有研究者进一步从生产力要素视角论证了人工智能与其他生产要素共同创造价值<sup>[7]</sup>。“人工智能通过使人类劳动‘离场’,通过否定价值创造主体的前提,试图颠覆‘劳动创造价值’这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原则。”<sup>[8]</sup>若承认人工智能作为特殊“劳动者”的价值创造主体地位,便会引发如下追问:人类的價值创造活动是否已被其取代?人的劳动是否依旧为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人类是否仍是创造价值的唯一主体?在人工智能时代,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根本原理是否仍然有效?故而,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面临着来自“要素价值论”“机器价值论”“科技价值论”等“价值创造多元论”的一系列新挑战,这要求我们立足于新的时代背景,重新审视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

### (二)剩余价值来源的复杂性

传统剩余价值理论认为,资本家通过延长工时或提高劳动强度来剥削工人,但在数据资本主义框

架下,剩余价值的攫取日益依赖技术垄断与数据所有权。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明确指出:“剩余价值都只是来源于劳动在量上的剩余,来源于同一个劳动过程的持续时间的延长。”<sup>[9]230</sup> 这一论断构成了传统劳动价值论的核心命题。然而,人工智能技术的普遍应用使得生产过程的劳动投入呈现显著的异质性特征,传统工时剥削的剩余价值生成机制遭遇解释困境。当智能系统替代人类完成从简单重复劳动到复杂认知活动的广泛工作时,直接生产过程中的“活劳动”投入呈现几何级数的缩减趋势。马克思所预见的“自动的机器体系”在当代已演变为具有自主决策能力的智能生产体系,这使得剩余价值的直接来源从具体劳动时间转向更为隐蔽的技术控制维度。在此背景下,技术租金逐渐成为剩余价值的新型载体,其本质是资本通过技术垄断获取的超额利润。这种现象印证了马克思关于“超额剩余价值”的表述:“采用改良的生产方式的资本家,比同行业的其余资本家在一个工作日中占有更大的部分作为剩余劳动。”<sup>[9]370</sup> 这一论述在技术租金现象中获得新的历史印证——技术垄断成为资本获取超额剩余价值的当代工具。

值得注意的是,技术租金的积累并未改变剩余价值的劳动本质。智能系统的研发、训练与维护仍需要大量高技能劳动者的创造性劳动,而这些劳动成果通过资本的技术垄断被异化为租金形态的价值转移。人工智能时代的技术租金,本质上仍是资本占有社会总体劳动成果的特殊形式,只不过其实现路径从直接的工时剥削转向更为复杂的技术控制体系。这种转变使得剩余价值的剥削机制呈现出双重遮蔽性:在技术研发阶段,复杂的集体性研发劳动成果被神秘化为“技术黑箱”,掩盖了其中的大量“活劳动”;在技术应用阶段,算法决策的“自动化”和“中立性”表象遮蔽了其对劳动过程的精密控制与价值转移机制。

### (三)劳动形态的异化与重构

人工智能催生了零工经济、平台劳动等新型劳动形态,推动劳动过程向数字化、碎片化方向重构。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以及平台内容审核员等群体的劳动过程受到算法的严密管控,然而其价值创造难以通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予以衡量。人工智能技术所催生的数字劳动,将马克思所论述的异化劳动推向了新的历史层面。马克思指出异化劳动的本质在于“劳动所生产的对象,即劳动的产品,作为一种异己的存在物,作为不依赖于生产者的力量,同劳动

相对立”<sup>[10]</sup>。马克思早期提出的异化理论从人本主义视角深刻揭示了劳动与人的对立关系,但其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在《资本论》中才得以系统形成,并以剩余价值理论为核心,为我们分析技术资本主义下的剥削实质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算法系统借助对劳动者行为数据的持续监测与剖析,将劳动者高度复杂的劳动能力及主体性强制进行抽象与简化,转化为一系列具备可量化、可预测、可替换特性的数据节点。这一深度的“物化”进程,致使劳动者与其劳动活动本身产生疏离。劳动的本质是人类发挥其“自由自觉的本质力量”进行创造的实践过程,但在算法的精密规训下,劳动被异化为维系生存而被迫进行的强制性活动。算法管理由此重构了劳动形态,加剧了劳动异化,使劳动者深陷于一种新型的、数据驱动的工具性存在困境。

数字劳动过程的碎片化与弹性化,重构了传统劳动的时间规训机制。在算法调度系统中,劳动时间的剥削呈现为更隐蔽的微观控制:接单等待被包装成“灵活就业”的自由选择,订单超时惩罚被美化为“服务优化”的技术中立,劳动者的生物节律被拆解为“峰值时段”的算力需求。这种“时间殖民”使得《资本论》中“工作日”的确定性边界趋于消解,取而代之的是“永远在线”的数字劳动状态。这种技术异化与资本逻辑的深度结合,标志着劳动异化进入数字资本主义的历史新阶段。

### (四)双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陷入新困境

马克思于《资本论》中所确立的经济学核心概念——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人工智能时代遭遇了严峻的挑战。马克思精辟地指出,商品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并赋予其双重深刻含义:一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sup>[9]52</sup>;二是涉及社会总劳动时间在不同生产部门间的必要分配比例。人工智能引发的生产范式革命,正在深刻冲击这双重含义的实现条件与表现形式。算法驱动的个性化生产、数据垄断形成的技术壁垒以及智能系统导致的劳动生产率级差扩大,使得“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度、强度,特别是“生产条件”本身变得难以界定。人工智能在压缩具体产品直接劳动时间的同时,其自身蕴含的巨额研发投入和运行维护成本又构成了新的高度复杂的价值形成要素,这导致“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计算变得异常复杂,传统意义上的“平均化”过程受到严重干扰。

更为关键的是,算法个性化推荐、平台垄断、生态绑定等机制,导致商品价值的实现越来越依赖于对信息流、数据流和用户注意力的控制权,而非纯粹基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由此形成价值与价格的系统性背离。

## 二、人工智能时代劳动价值创造机制的结构性变革

马克思深刻指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sup>[9]210</sup> 人工智能所引发的价值创造机制的结构性转变,深刻地重塑了价值从源泉至实现的完整链条。这一现象既对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经典范式构成了严峻挑战,也成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并发展其核心见解的实践切入点。

### (一)劳动过程深度智能化与协作网络重构

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入,彻底变革了传统意义上“活劳动”作用于“劳动对象”的生产过程。自动化系统、智能算法、工业机器人等,承担了过去需要人类直接操作和复杂脑力判断的大量任务。马克思曾预见,机器体系是“通过传动机由一个中央自动机推动的工作机的有组织的体系,是机器生产的最发达的形态”<sup>[9]438</sup>。人工智能正是这一“中央自动机”的智能化升级,其核心特征在于自主性学习、决策与优化能力。在智能工厂、算法驱动的平台经济等领域,价值创造呈现出显著的“人机协同”特征。人类劳动者日益从直接操作者转变为系统监督者、规则制定者、算法训练师、异常处理者以及价值创造网络的协调者。人类劳动价值越来越多地体现在对智能系统的设计、维护、优化以及处理系统无法解决的复杂、模糊、创新性问题上。训练复杂的自然语言处理模型,其价值创造并非仅取决于最终阶段工程师的参数调试工作,更依赖于前期海量数据标注人员的劳动投入,以及整个过程中多角色的协同合作。价值创造已不再是线性、孤立的个体或班组劳动模式,而是融入一个由人类智能、人工智能、数据流以及算力基础设施所构成的复杂、动态且全球化的协作网络之中。该网络中的每个节点均在不同层面以不同方式参与价值的形成与增值过程,这使得价值源泉的识别变得前所未有的复杂,且呈现网络化特征。

### (二)数据要素资本化与价值循环模式裂变

人工智能时代,数据已成为一种关键生产要素。数据的获取、处理、分析和应用,构成了价值创造的核心环节。马克思在分析固定资本时指出:“知识和技能的积累,社会智力的一般生产力的积累,就同劳动相对立而被吸收在资本当中,从而表现为资本的属性。”<sup>[11]</sup>在人工智能时代,这种“社会智力”的积累物,集中体现为海量数据及其蕴含的模式、知识和预测能力。数据的价值并非源于其本身的静态存在,而在于其被纳入资本循环后,通过智能算法的“活化”过程。平台资本通过用户免费或廉价提供的在线行为生成原始数据,投入巨大的算力进行清洗、标注、训练,最终生产出能优化决策、预测需求、精准营销、提升效率的智能模型或服务。这形成了一个独特的“数据—算法—价值”循环模式,即“用户生成原始数据—平台资本投入‘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进行加工—形成智能资本—应用于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产生新数据流”。这个循环的关键在于,原始数据的价值源泉具有社会性和公共性,但其资本化过程和产生的超额利润却被少数平台资本垄断。数据要素的资本化,使得价值循环不再仅仅围绕传统的商品生产与流通,更紧密地围绕数据的生产、加工与应用,形成了一种相对独立但又深度嵌入传统经济体系的新价值创造和积累轨道,加剧了价值创造的社会化与价值占有私人化之间的矛盾。

### (三)智能资本有机构成跃升与价值转移张力加剧

人工智能系统的研发、部署和维护需要巨额的投入,包括顶尖人才、海量高质量数据、强大的算力基础设施以及持续的能源消耗。这导致投入到生产资料上的价值比例急剧攀升,而直接用于雇佣“活劳动”的比例相对下降。马克思关于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理论在此得到显著体现:“资本的不变部分比可变部分日益相对增长的这一规律……在每一步上都由商品价格的比较分析所证实。”<sup>[9]718</sup> 在人工智能驱动的企业中,这种有机构成的增长速度远超以往任何技术革命时期。其直接后果是:第一,即使总产出剧增,单位商品价值中包含的“活劳动”量也可能显著减少。第二,巨额不变资本的投入需要大规模生产和市场来实现价值补偿和利润,这必然推动垄断的形成和全球市场的深度整合与争夺。第三,价值转移的规模和范围空前扩大。智能资本的高效生产依赖于全球价值链上游大量人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拥有先进人工智能技术的企业或国家,能够凭借

技术优势,通过掌控定价权、知识产权许可、平台规则等方式,从技术应用端转移大量价值。这种价值转移超越了传统的产业间利润平均化过程,形成了基于技术代差和数据垄断的新型全球性价值转移网络,加剧了国家间、产业间、企业间的分化与不平等。

#### (四)非物质化劳动与价值实现场域泛化

人工智能不仅革新了物质生产领域,更催生了规模巨大的非物质生产领域以及新型劳动形式,显著拓展了价值创造与实现的范畴。诸如内容创作、软件服务、平台维护、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算法咨询、虚拟体验等领域,其产出通常为信息、知识、服务、体验等非物质形态的产品。马克思在分析生产性劳动时,虽主要基于物质生产,但也敏锐地发现:“随着劳动过程的协作性质本身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sup>[9]582</sup>在人工智能时代,这种“扩大”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广度。首先,劳动过程本身高度非物质化、数字化。程序员编写代码、设计师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创作、客服人员通过智能系统交互、网约车司机依赖平台算法派单,其核心劳动对象和产出都非实体。其次,价值实现的场域从工厂车间、实体市场泛化到无处不在的网络空间和实时数据流中。价值创造与消费的界限日益模糊,价值实现的即时性和全球化特征突出。最后,新型的“情感劳动”“认知劳动”“关系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比重提升。即便在高度自动化的客服体系中,应对复杂投诉或给予情感支持仍需人类参与;社交媒体运营人员、社群管理人员、网络主播等,其核心价值体现于构建社会关系、吸引公众注意力、塑造群体认同。此类劳动虽常受平台算法的规范与管理,但其所创造的流量、用户黏性和品牌价值是平台资本积累的关键要素。这些具有泛化特征的非物质化劳动形态,其价值如何度量、如何得到认可、如何获取合理回报,已成为价值创造机制结构性变革中的重要议题。

### 三、人工智能时代对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反思

对劳动价值创造机制的结构性变革进行分析可知,人工智能时代的生产实践已引发学界对经典理论范畴展开更为深入的思考。面对劳动过程的智能化重构以及劳动价值形式的复杂变迁,需在坚守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核心要义的基础上,对其具体理论范畴展开契合时代要求的反思。通过重新界定劳动范畴的历史边界,构建理解劳动价值动态运动

的全新框架,在守正创新中增强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在智能时代的解释效力与理论生命力。

#### (一)劳动形态的多元化与“总体工人”概念的当代重构

人工智能时代亟须对劳动范畴展开历史性拓展,此拓展并非对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核心原理的颠覆,而是在新技术条件下深化对劳动形态复杂性的认知。一方面,可以将人工智能视作“对象化劳动”的成果,其价值创造能力源自人类历史劳动的积淀。另一方面,应认可技术研发、数据标注和算法优化等间接劳动的价值贡献。人工智能技术的纵深发展,促使我们有必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重新审视劳动范畴的时空维度。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强调:“劳动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作为有用劳动,是不以一切社会形式为转移的人类生存条件。”<sup>[9]56</sup>劳动范畴的扩展并未改变价值源泉的根本属性,智能系统作为“对象化劳动的智能化延伸”,其价值创造能力始终源于人类“活劳动”的注入与维系。技术研发阶段的高强度智力投入,通过资本的知识产权占有转化为技术租金;应用维护阶段的持续性劳动消耗,则被遮蔽于算法自主性的表象之下。智能时代的劳动范畴拓展,本质上是马克思“总体工人”概念的当代重构。在分析机器大工业时,马克思指出:“商品从一个要完成许多种操作的独立手工业者的个人产品,转化为不断地只完成同一种局部操作的各个手工业者的联合体的社会产品。”<sup>[9]392</sup>“局部工人不生产商品。转化为商品的只是局部工人的共同产品。”<sup>[9]411</sup>这种结合劳动在人工智能时代呈现出指数级扩张,即从芯片制造端的物理劳动、算法开发端的智力劳动,到数据采集端的感知劳动,最终汇聚成智能系统的“数字总体工人”。知识生产的协同效应催生了价值创造的生态化模式。Linux操作系统的发展历程表明,全球程序员的分布式协作通过技术架构整合,形成了超越个体劳动简单加总的系统价值。这种价值创造模式突破了工厂制的空间约束,使“总体工人”概念扩展至全球知识劳动者网络。

#### (二)劳动价值运动的动态性:技术、数据与知识的整合

人工智能时代的价值创造机制呈现出显著的动态性特征,因此有必要在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构建新的解释框架。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揭示的“价值增殖过程不外是超过一定点而延长了的价值形成过程”<sup>[9]227</sup>,在智能经济中被赋予更复杂的时空维度。动态劳动价值论的理论价值体现为其揭

示了智能时代价值运动的辩证特征。技术革命呈裂变式发展,既延续了资本增值的逻辑惯性,又蕴含着否定这一逻辑的潜在力量。这种历史辩证法彰显了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根本生命力,即其始终作为理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联系的关键所在。即便处于算法主导的时代,劳动价值创造的终极根源仍需回溯至人类劳动的创造性本质。技术进步的加速度特征重塑了价值创造的动力学模型。在深度学习算法的发展进程中,此种替代呈现出递归强化特性:算法的优化促使数据处理效率得以提升,而增强的数据处理能力又反过来推动算法的改进,进而形成“技术—数据”的正向反馈循环。数据要素所具有的流动性本质对劳动价值转移的时空结构进行了重构。智能时代劳动价值运动的独特之处在于,数据要素借助算法重组持续催生新的价值增殖途径,使价值转移过程由单向度的剥削关系转变为多维度的价值网络交互。

### (三) 资本逻辑与劳动者发展的矛盾

在人工智能呈迅猛发展态势且受资本逻辑驱动的背景下,价值创造的社会化与价值占有的私人化之间的矛盾被深度激化,并外化为一种新型的发展悖论。一方面,智能技术使社会劳动生产率得到极大提升,在客观层面为社会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物质与精神财富,同时显著节约了生产物质财富所必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劳动者积累了潜在的“自由时间”;另一方面,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框架中,这种技术红利未能转化为劳动者的发展福利,反而加剧了其在生存与发展层面的双重困境。资本通过技术垄断与算法控制,不仅以更隐蔽、更精密的方式攫取剩余价值,更系统地剥夺了本应属于劳动者的自由时间与发展空间。这一悖论的形成,根植于资本的本性,资本将外化为固定资本的人工智能视为其获取超额剩余价值的工具,并有意无意地否定“活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核心作用。在生产领域,自动化与智能化对大量传统岗位形成挤出效应,引发结构性失业问题,致使劳动就业稳定性降低。在“技术替代”的潜在威胁下,劳动者的议价能力遭到削弱。在分配领域,作为价值创造主体的广大劳动者,在初次分配中所占比重呈持续下降态势,财富愈发向掌控技术与数据的少数资本巨头集聚。人工智能作为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本应成为推动人类自由全面发展的助力,但在资本的主导下,却有可能异化为抑制发展的桎梏。

## 四、人工智能时代践行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实践进路

人工智能时代,如何坚守与发展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核心要义,确保技术进步惠及广大劳动者,成为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与实践命题。面对“技术替代论”的喧嚣、算法管理带来的新型控制以及劳动形态的剧烈变迁,需要深入探索切实可行的实践路径。我们既要毫不动摇地坚持“活劳动”创造价值的根本原则,维护劳动者的主体地位,又要直面挑战,在权益保障、技能提升与价值分配机制上锐意创新。

### (一) 坚持活劳动价值一元论和劳动者主体地位

人工智能技术正在深刻改变着当今社会的生产方式。尽管智能化无人生产广泛普及,各类生产要素作用显著,但无论劳动形态如何演变、结构怎样调整,其作为价值创造唯一源泉的本质属性始终如一。生产活动从根本上仍需人类主导性掌控,新的价值源泉并未因此产生。技术、数据、知识等生产要素并不创造价值,其价值贡献仅在于作为被人类有意识操控的对象参与生产过程。“人工智能深刻改变了劳动形态,改变的只是生产要素的构成与贡献方式,数据、创意等高阶要素作用日益突出,并推动劳动向人机协同、共享协作的方向发展。”<sup>[12]</sup>智能机器等要素在本质层面并非价值的全新源泉,价值创造的根源始终为人的“活劳动”。当下流行的“技术替代论”,其实质是数字时代的新型商品拜物教,其将技术系统的工具属性异化为价值本体。当自动驾驶技术替代司机岗位时,劳动主体并未消亡,而是转变为算法工程师、传感器调试员以及地图测绘师等新型劳动者群体。

故而,在人工智能时代,我们仍要毫不动摇地坚持“活劳动价值一元论”这一基本原则。践行这一原则,关键在于将理论认识转化为保障和彰显劳动者主体地位的切实行动。在制度层面,要强化劳动价值导向的分配与治理。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确保价值创造的真正源泉——劳动者的“活劳动”,包括新型数字劳动和传统劳动,在初次分配中获得合理、公平的份额。通过税收调节、最低工资保障等机制,防止资本和技术垄断过度侵蚀劳动报酬占比,扭转“重资本轻劳动”“重技术轻人力”的分配偏向。政策导向应鼓励技术服务于提升劳动生产率、改善劳动条件、创造更高质量就业岗位,而非单纯追求“无人化”或劳动者边缘化。在劳动关系层面,重塑以人为本的生产组织方式。在引入人工智能系统、自动化设

备时,确保劳动者充分了解技术原理、应用目的及对自身工作的影响,并在技术设计、部署和优化过程中保留表达意见、参与决策的渠道,防止技术成为单向度控制劳动者的“黑箱”工具。鼓励研发和应用模式从追求完全自动化转向强调人工智能作为增强人类能力的工具。生产组织应设计以人为中心的工作流程,使人工智能承担重复、危险或高精度任务,而将决策、创新、情感关怀、复杂问题解决等核心价值创造环节留给人类劳动者,实现人机优势互补。在意识形态与文化层面,破除“技术拜物教”,弘扬劳动价值。在国民教育体系和社会宣传中,持续深入普及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结合人工智能时代的新现象、新问题,批判性地解构“技术创造价值”“机器取代人类”等迷思。应强调,无论技术如何进步,价值的终极来源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始终是人的创造性、能动性的“活劳动”。“科学发现依赖于‘假设先于观察’等非算法的认知跃迁过程,人工智能在提出创造性科学问题及实现理论突破等方面仍具有根本性局限。”<sup>[13]</sup>社会评价体系和荣誉体系应充分认可和表彰在人工智能研发、应用、维护、数据治理等新兴领域做出贡献的劳动者,清晰揭示其“活劳动”在价值创造链条中的核心地位,提升其社会认同感和职业尊严,对抗“技术替代论”带来的价值虚无感。

## (二)保障与重构劳动权益

罗森布拉特通过对 Uber 平台的司机群体进行实证研究,发现平台通过制造信息与权力不对称,并借助对算法技术的修辞性运用,实现了对司机工作的间接且根本性的控制<sup>[14]</sup>。零工经济的算法控制正将传统劳动关系解构为“通过剥夺性积累数据,构建数字化流水线并实施算法监控,导致技术本身成为异己支配力量的‘数字泰勒主义’”<sup>[15]</sup>。外卖骑手的劳动过程被拆解为接单响应时长、路径优化系数等参数变量,平台通过动态定价与奖惩算法构建起精密的数字监管体系。这种“算法暴政”不仅突破了传统工作时间的物理界限,更通过心理操控加剧了劳动异化——劳动者在获得表面“接单自由”的同时,陷入更深层的“系统性不自由”。人工智能驱动社会财富显著积累的同时,将部分劳动者挤出生产领域,加剧了收入分配的两极分化,诱发财富占有的结构性失衡,最终侵蚀劳动群体的基本权益。面对算法管理系统对劳动过程的深度穿透,应建立技术赋权与制度制衡的双重机制。在技术层面,强制要求算法决策具备可解释性与可审查性,破除“算法黑

箱”对劳动者知情权的剥夺。在相关立法中应明确规定,劳动者享有对工作评价、任务分配、薪酬核算、奖惩机制等关键环节所运用算法的核心逻辑、主要参数及其权重的基本知情权。在制度层面,构建契合平台就业特征的社会保障体系,借助动态参保机制保障灵活就业者的基本权益。突破传统以“全日制劳动关系”捆绑社会保险的模式,探索设计基于平台从业者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长灵活参保方案。对大型平台企业在国内获取的巨额收益征收差别化数字服务税,并明确该税收收入的一定比例应专项用于支持零工经济劳动者、因人工智能应用而转岗或失业劳动者的技能提升与再就业培训,以及建设普惠性数字基础设施等。“政府应通过加强税收征管,将技术创造的部分财富转化为社会福利,为社会公平提供物质保障。”<sup>[16]</sup>尤其要关注技术垄断引发的分配失衡问题,探索通过数字服务税、数据收益分成等创新制度,将部分技术租金转化为劳动者福利基金。

## (三)加强人工智能社会劳动者的数字素养与技能转型再培训

人工智能的发展使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自主控制权被部分剥夺,进而引发了深层次的劳动异化现象,极大地抑制了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仅依靠价值观层面的引导来消解劳动异化是远远不够的,更需要通过系统性的再培训来重塑劳动者的主体性。在教育体系构建方面,应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贯穿于国民教育的全阶段,促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课程与人工智能社会现实的有效对接。例如,可在高校通识课程中设置“技术与社会”“人工智能伦理与劳动价值”等专题,借助典型案例剖析智能系统背后的人类劳动本质,揭示数据、算法和模型所依赖的社会性劳动基础。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体系也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增设“人机协作与劳动流程再造”“数字素养与劳动技能”等实务性模块,增强劳动者对技术系统的理解能力和掌控能力。企业作为技术应用的主体,理应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建议国家出台相关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企业履行员工培训职责,如设定年度“技术认知培训”的最低学时,并将其纳入企业技术伦理评估体系。培训内容不应局限于工具性操作,而应覆盖技术原理、数据权益、算法透明性以及劳动保护等层面,助力劳动者明晰自身在人机协同中的地位与价值,进而降低“技术黑箱”引发的无力感与排斥感。

从劳动者自身角度来看,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挑战,关键在于从“被动适应”转向“主动建构”,通过

持续学习、认知升维与行动参与,重塑自身在数字劳动中的主体性与不可替代性。具体而言,劳动者应主动掌握人机协作所必需的数字工具使用与数据处理基础技能,例如通过开放式课程平台、行业认证项目及企业内训等渠道,学习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设计或自动化流程管理等实用技术,增强对技术环境的操作能力。同时,还应重视发展机器难以替代的批判性思维、复杂沟通、创造性解决问题等高阶能力。例如积极参与跨领域项目,通过实践锻炼系统思考和团队协作能力,主动加入专业社群或创新工作坊,接触前沿议题、拓展认知边界。此外,劳动者需跳出“执行者”的角色局限,努力成为劳动过程的“理解者”与“共建者”。这意味着劳动者不仅关注操作步骤,更应思考技术背后的逻辑与价值流向,例如了解算法决策机制如何影响工作分配与绩效评估,从而更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参与流程优化。在此基础上,劳动者可依托工会、行业协会等集体力量,主动参与企业技术治理机制的构建,例如就人机协作规范、数据使用伦理、技能再培训方案等提出诉求与建议,推动形成更人性化、更公正的技术应用环境。

## 五、结 论

人工智能技术的革命性突破并未颠覆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核心要义,而是通过新的历史形态验证了其科学预见性。通过对价值创造主体模糊化、剩余价值来源复杂化、劳动形态异化重构及双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陷入新困境等四大挑战的系统分析,以历史辩证法印证了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真理性,揭示了摆脱困境的关键在于回归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视野。人工智能的“自主性”本质是对象化劳动的智能化延伸,其参与价值创造能力源于人类历史劳动的积累与重组,技术租金作为新型价值形态仍未脱离社会总体劳动的创造本质;数字劳动异化现象印证了马克思关于资本逻辑与技术异化的辩证判断,算法控制体系通过时空解构实现了更为精密的剥削机制,但劳动过程的主体性抗争仍构成突破异化的现实力量;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相对性特征在智能时代得到强化,动态价值

论框架有效解释了技术垄断下的价值转移规律,证明价值量决定机制具有历史发展的辩证性。人工智能的终极意义不在于替代劳动,而在于将人从机械性劳作中解放,使其真正回归“自由的创造性活动”。未来研究需要着力于构建更具操作性的劳动价值度量方法,并在算法治理与劳动权益保障的制度设计层面进行深化探索。唯有坚持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原则立场,通过制度创新将技术红利转化为人的全面发展动能,才能在智能文明的新纪元实现马克思所预见的“劳动成为第一需要”的解放图景。

## 参考文献:

- [1] 陆自荣. 人工智能时代的劳动价值论:以马克思机器体系固定资本财富观为中心[J]. 求是学刊, 2024, 51(4): 69-81.
- [2] 杨煜天, 刘华初. 重思“机器人片断”的“直接劳动”概念:兼论人工智能时代如何看待劳动价值论[J]. 湖北社会科学, 2025(4): 27-35.
- [3] 张杨, 卢鑫. 守正与创新:人工智能时代的劳动价值论研究[J]. 海派经济学, 2023, 21(2): 14-27.
- [4] 刘儒, 韩丹丹. 人工智能时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再审视[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24, 35(6): 59-65.
- [5] 王永灿. 人工智能时代劳动价值的度量危机探赜[J].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5): 115-124.
- [6] 何玉长, 宗素娟. 人工智能、智能经济与智能劳动价值:基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思考[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017(10): 36-43.
- [7] 何玉长, 方坤. 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融合的理论阐释[J]. 学术月刊, 2018, 50(5): 56-67.
- [8] 于天宇. 人工智能挑战背景下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时代化审视[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5(2): 45-57.
- [9]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10]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156.
- [1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186-187.
- [12] 王水兴. 人工智能的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审视[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1(5): 87-96.
- [13] 王耀德, 查唐龙. 问题与算法:从发现的逻辑看人工智能的局限[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24, 40(1): 52-58.
- [14] Rosenblat A, Stark L. Algorithmic labor and information asymmetries: a case study of Uber's driver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16, 10: 3758-3784.
- [15] 王晨, 贾淑品. 数字泰勒主义的生成逻辑、问题表征与改造方案[J].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 2024(3): 142-153.
- [16] 黄欣荣. 人工智能对人类劳动的挑战及其应对[J]. 理论探索, 2018, 35(5): 15-21.